

契約書附件一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del>1.住宅</del> 2. 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del>5. 堆肥舍(場)</del>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del>13. 消毒室或燻蒸室</del>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del>15. 農路</del> 16. 其他農業產銷設施
	<del>(五)畜牧設施</del>	略
	(六)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del>(九)公用事業設施</del>	略
	(十)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del>(十一)宗教建築</del>	略
	<del>(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del>	略
	<del>(十二)溫泉井及溫泉儲槽</del>	略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